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要求表格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及隨附的註釋。)

致：警務處處長 (由 單位資料事務主任 經辦)

1.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身分

我以下述身分作出這項查閱資料要求(請選一項)：

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¹，我並附上下列證據²：

2. 資料當事人

這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8(1)條提出，與下述個人(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

中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姓名商業電碼 (如有)：(姓) _____ (名) _____

英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 / 有效的旅行證件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_____

3. 要求查閱的刑事定罪資料

我現要求香港警務處：

- (a) 根據條例第 18(1)(a)條的規定，告知本人貴部門是否持有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³。
- (b) 根據條例第 18(1)(b)條的規定，如貴部門持有任何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向我提供一份貴部門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

你並非必須填寫本部分，但填寫可協助尋找有關資料。

定罪日期 _____

被控罪行 _____

提訊法庭 _____

4. 進一步的資料

我明白到在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前，貴部門可要求我提供⁴：

- (a) 我的身分證明；
- (b) 如我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他人提出此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我作為該人的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
- (c) 其他貴部門為找出要求查閱的資料合理地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須填寫貴部門所編製的表格)。

5. 資料當事人同意：

- (a) 繳付費用港幣 132 圓正⁵。
- (b) 香港警務處套取及保存資料當事人的指紋⁶。
- (c) 貴部門在回覆這項申請時，可透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刑事定罪紀錄，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列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6. 依從或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期限

請注意根據條例第 19(1)及 19(1A)條的規定，貴部門應在接獲此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 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縱使貴部門不能依從或有合理理由拒絕依從此要求，根據條例第 19(2)或 21(1)條的規定，貴部門仍有責任在上述 **40 日期間** 內通知我有關事宜。不這樣做可能觸犯條例第 64A 條所訂的罪行。

7.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及直接有關的目的。

提出要求者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提出要求者簽署： _____

資料當事人簽署 (如資料當事人並非提出要求者)：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根據條例第 2(1)條，“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就個人而言，是：(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或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除非有合理理由及得到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辦事處主管的豁免，所有查閱資料要求均須親自遞交。
2. 請在此填上你隨本表格提供的“有關人士”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法庭命令副本、授權書等。
3. 根據條例第 19(1A)條，若警務處沒有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刑事定罪資料，則只會給與口頭回覆。
4. 如未能提供額外所需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5. 根據條例第 28 條，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 18(1)(a) 或 (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6. 警務處通常保存所有有關此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文件(包括指紋)一年，之後將予以銷毀。
7. 如表格或註釋載有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則有關摘要只作參考之用。如欲知條例相關條文的詳盡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原文。